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南充顺百安商贸有限公司**  **安全生产规章制度** | **文件编号：2023-006-003** |
| **第1页　　共1页** |
| **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** | **2023版　　2023年第1次修订** |
| **颁布日期：2023-3-10** |
| 1．目的  　　为确保我司全员按不同级别不同类型，接受相应安全管理与安全技能知识培训，保障安全生产，特制订本制度。  2．适用范围  　　适用我司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再教育培训。  3．主要依据  　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  4．主要职责  　 4.1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科制订年度培训计划。  　 4.2各科室按职能分工进行技能培训，其中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外部有相关资质单位的培训，其他从业人员由公司进行内部培训。  　 4.3安全管理科进行内部培训考核。  5．主要内容  5.1 主要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应经省级以上应急部门考核合格，每年复训1次。  5.2 特种作业的人员，必须年满18周岁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身体健康，没有妨碍从事本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，应根据规模和需要送专业培训机构培训，省级应急部门考核、发证。取得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复审，复审为3年1次，复审由考核发证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。凡复审不合格者、未按要求复审者，其证件自动失效，不得上岗作业。  5.3 新进工人应进行“公司级”、“车间级”和“岗位级”三级教育并考核合格，，不少于72学时。换岗、转岗应进行“轮岗”培训，复工人员应进行“复工”培训，依据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办法》制订方案，规定内容，确保学时，实施培训，理论或实际操作必须达到合格要求方可上岗。考核不合格可以补考，补考仍不合格者须重新培训。  5.4烟花爆竹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，不少于20学时，参加安全活动、学习安全技术知识，掌握本岗位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。  5.5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，制订培训计划或方案，按期进行相关知识培训，建立完整培训档案。  6.相关记录  6.1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表  6.2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表 | |